

中國農民工與城鎮勞工之 薪資差異與歧視*

莊奕琦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楊孟嘉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中國自 1978 年經濟改革開放以來，由於戶口管理制度限制了農民工的身分與權利，使得城鎮地區的勞動市場產生了二元化的區隔，本文運用 2008 年「中國農民工研究」的資料，探討中國城鎮地區的勞動市場中，城鎮居民與農民工之間的薪資差異和可能的歧視。不同於一般文獻，本研究將薪資差異分解為樣本選擇性偏誤的差異、個體稟賦的差異、對城鎮勞工族群有利的歧視與對農民工不利的歧視等來源。實證結果顯示，兩者薪資差異只有 30-34% 是可經由稟賦因素差異所解釋，存在不可解釋部份高達 66-70%，其中約有 46% 是對城鎮居民有利的歧視，54% 是對農民工不利的歧視。

關鍵字：流動人口、農民工、戶口制度、薪資差距、歧視

壹、前言

勞動市場中弱勢族群所面對的歧視，在勞動經濟的領域中，一直是個重要的研究議題。差異性的對待擁有相同生產力的個體，不僅造成無效率的勞動市場，更會帶來收入不公平的社會問題。早期中國的人民公社的計畫經濟制度與戶口管理制度限制了農村勞動力的自由流動。自 1978 年改革開放後，在二元經濟的轉型中，為了加速工業化中國政府允許農村勞動力到外地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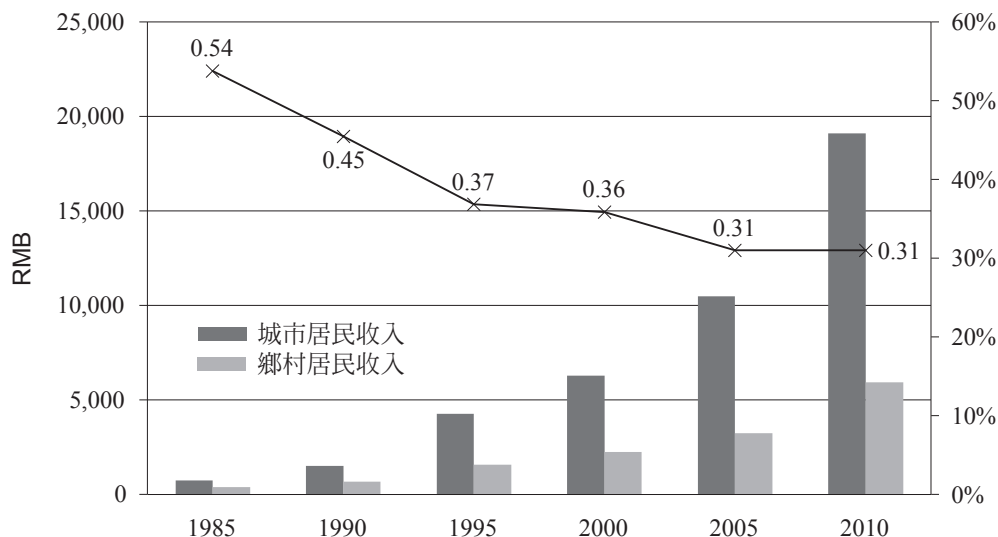
* 兩位作者感謝兩位匿名評審的寶貴意見與建議，惟文中若有任何錯誤，概由作者負責。

收稿日期：103 年 3 月 10 日；接受刊登日期：103 年 6 月 9 日

的機會。由農村地區的農業部門釋放了大量的勞動力至城鎮地區的工業與服務業部門，加速了中國的經濟成長和城鎮化過程。但是由於戶口制度的限制，一般而言，在城市工作的農民普遍地被稱為農民工，他們不能得到和城市勞工相同的待遇，使得農民工在城鎮地區的勞動市場中成為數龐大的弱勢族群。¹

人口在地理區域上的移動，不但直接影響相關區域的人口數量與結構，還影響到這些地區的婚姻、生育、死亡、勞動力等人口事件，以及社會經濟的發展。由於中國特殊的人口管理體制，在同一勞動市場因為就業者身分的不同，造成人為的就業與薪資收入的差異，不利於人力資本累積，更會帶來所得分配的不均。圖 1 為鄉村居民收入相對於城鎮居民收入之比例趨勢圖。農村居民占城鎮居民平均收入的比例從 1985 年的 54% 持續下降至 2010 年的 31%，顯示至 1985 年後，雖然農村居民的平均收入持續增加，但與城鎮居民之間平均收入的差距卻在逐年擴大。故中國城鄉勞動遷移的現象以及城市中勞動就業的情況與薪資差異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課題。

圖 1：中國鄉村居民收入與城市居民收入趨勢圖



1 1958 年中國在農村實施人民公社的生產制度，為確保此一計畫經濟體制，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戶口登記條例」，以嚴格的戶口管理制度限制農村人口的移動，造成了城鄉分離的二元經濟模式。

自 1978 年的經濟改革以來，中國在工業部門以及農業部門都經歷了快速的成長。1978 年在人口與勞動政策上的改革主要有三點：第一，由人民公社改為實施家庭承包責任制。第二，逐漸放鬆戶口管理制度。第三，在城鎮地區推廣一胎化政策。這三項改革影響了往後三十年農業和工業的勞動分配與經濟發展，並造成了全國性的人口結構改變。從 2001 年到 2012 年，中國城鎮化率由 37.66% 提高到 52.57%，² 但城鎮化的比例依然遠低於第二、第三級產業就業人口占總就業人口 60% 以上的比例。由於城鄉分離戶籍制度限制了農村人口向城鎮流動，導致工業化和城鎮化的發展脫節，城鎮化的進展嚴重落後工業化的進展。在 2012 年，中國擁有約十三億七千萬的人口，其中約有一半人口居住在城鎮地區，而在城鎮常住人口中，約有 20%，亦即約一億三千七百萬的非城市人口。

在自由的經濟體系中，生產要素是具有流動性的，其流動可能是跨地區或是跨部門，由生產要素供給過剩或報酬率較低的一方，流向對該生產要素需求較高或報酬率較高的另一方。當勞動力在地區或是部門之間流動時，就會伴隨著人口遷移的現象，此一過程又稱為勞動遷移 (labor migration)。Lewis (1954: 139-191) 以二元經濟模型來解釋發展中國家的剩餘勞動力遷移與經濟發展之間的關係。此模型在東亞地區已經廣泛地被應用在日本 (Minami, 1967a: 380-402; 1967b: 183-201)、韓國 (Fei and Ranis, 1975: 32-63)、臺灣 (Fei and Ranis, 1975: 32-63)、與中國 (Islam and Yokota, 2008: 359-396) 的經濟發展研究。欲瞭解中國大陸快速經濟成長，背後的勞動市場結構轉變、勞動遷移，以及勞動報酬與收入分配的不均等問題均屬重要的研究議題。

在探討中國的勞動遷移與勞動市場薪資結構相關研究的文獻中，Zhao (1997: 1278-1287; 1999a: 767-782; 1999b: 281-286; 2002: 376-394) 首先研究影響中國農民工的勞動遷移決策的相關因素，採用家計單位資料發現家中勞動人口多和高農業稅都會驅使至少有一位成員成為農民工；而是否外出就業則與家庭平均年齡、平均受教年數、年初所握有的現金、地理限制以及和主要城市有通訊設備等呈顯著負相關。Zhu (2002: 213-230) 探討城鄉收入差距

2 另據 2013 年 8 月中國社會科學院發布藍皮書稱中國真實城鎮化率僅達 42.2%。

對遷移決策的影響，發現城鄉收入差距提高顯著影響農民外出工作。Li and Zahniser (2002: 2219-2235) 則發現農業收入愈高代表遷移的機會成本也愈大，故對遷移決策呈負向影響。Meng and Zhang (2001: 485-504) 使用 1995 年上海地區資料分析城鎮居民和農民工發現兩者存在明顯的職業區隔與薪資差異，而兩者的薪資差異有 50% 無法由稟賦因素所解釋，若考慮兩者不同的職業分佈則不可解釋可達 100%。Lu and Song (2006: 337-345) 利用 2003 年調查資料探討天津地區城鎮居民與農民工在勞動市場上的區隔，發現城鎮勞動市場存在戶口制度與性別的歧視對農民工不利。Golley and Meng (2011: 555-572) 和 Knight et al. (2011: 585-600) 指出中國的戶口登記制度阻礙了勞動力的自由流動，減少了農村勞動力往城市流動的數量，也降低了農民工在城市中工作的停留時間，由於結構與政策上的阻礙，造成中國的農村還存在剩餘勞動力。Lee (2012: 461-470) 則利用 2005 年中國城鎮勞動力調查 (China Urban Labor Survey) 資料，採用 Oaxaca 薪資分解模型來分析五個城市 (上海、武漢、瀋陽、福州、西安) 的農民工與城鎮居民之間薪資差異的程度，也另考慮加入了雇主保險給付的非薪資性利益來衡量勞動收入。在考量了樣本選擇性差誤下，其實證結果顯示農民工與城鎮居民的薪資差異中有 10% 無法解釋，若改為收入差異則有 28% 無法解釋，而在五個城市之中，上海與福州的農民工受到的歧視最嚴重，分別為 44% 與 33%。和既有文獻相比 Lee (2012: 461-470) 所估計不可解釋部份明顯偏低，此可能與其所採用的解釋變數過於簡略，只有個人特質與城市變數，忽略其他重要解釋變數，故造成高估農民工的工資報酬係數，因而高估了可解釋部份。

目前現有研究農民工的文獻所採取的資料皆僅限於少數幾個城市，此外，中國勞動市場的現況不停改變，有必要以包含更多抽樣地區、更近期的調查資料，進一步研究中國城鎮地區勞動市場的區隔與薪資差距狀況。本文採用更具代表性的資料與更完整的解釋變數，實證探討中國城鎮地區的勞動市場薪資報酬決定因素，以釐清農民工與城鎮居民之間薪資結構的差異原因，和哪些因素對農民工有利？哪些因素對農民工不利？以及在薪資結構上是否因存在戶籍身分而造成制度性的歧視，若有，其幅度為何？本研究將有助於瞭解中國在十八大三中全會後，未來以推展城鎮化政策做為縮小城鄉差

距的載體所需克服的問題與阻礙。本文的結構如下：第壹節前言說明研究背景與目的，及中國的勞動遷移與勞動市場薪資決定的相關實證文獻；第貳節說明本研究方法與實證模型之設定；第參節說明資料來源、變數的選擇和樣本的統計分析；第肆節為實證研究結果與分析；最後一節為結論並提出相關的政策涵義。

貳、實證模型

本文實證探討中國農民工與城鎮勞工兩族群間薪資差異的來源與薪資結構上的歧視程度，主要採 Oaxaca (1973: 693-709) 和 Oaxaca and Ransom (1994: 5-21) 的薪資差異分解法概念，並利用 Heckman (1979: 153-161) 兩階段法修正可能的樣本選擇性偏誤。

一、Oaxaca 薪資差異分解

薪資差異分解方法最初是來自於 Oaxaca (1973: 693-709) 所提出，承接了 Becker (1957) 所定義的市場歧視係數的基本概念，經修改後提出男女薪資差異的歧視係數 (discrimination coefficient)，以此估計該歧視係數的薪資差異分解方法，稱作 Oaxaca 分解法 (decomposition method)。在 Oaxaca 分解法中，薪資差異可以被分解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個體特質差異的影響，另一個則是無法解釋部份或可能的市場歧視結果。根據 Oaxaca 分解方法的概念，在沒有歧視的情況下，可以假設農民工的薪資結構也適用於城鎮居民，反之，城鎮居民的薪資結構也適用於農民工。兩個族群的薪資決定方程式可表示為：

$$\ln(W_{ig}) = X_{ig}\beta_g + u_{ig} \quad i = 1, \dots, N_g; g = U, M \quad (1)$$

其中， i 為勞工個人， g 為族群身分（即城市勞工 U 或農民工 M ）， W 代表工作薪資， X 代表影響薪資的可解釋變數向量包括：勞工個人特質與工作屬性等， β_g 是 g 族群薪資結構影響係數， u 為干擾項。

因此，兩個族群的薪資平均值差異可以表示為：

$$\ln \bar{W}_U - \ln \bar{W}_M = \bar{X}_U \hat{\beta}_U - \bar{X}_M \hat{\beta}_M \quad (2)$$

Oaxaca 假設在沒有歧視的狀況下，一個族群的薪資結構也可以適用於另一個族群，如此可設算出每個族群無歧視時的勞動力市場薪資，與實際觀察到的工資比較，其間的差異即為可解釋或歧視造成。由上述假設可以產生以下兩種平均薪資差異分解的基準：

基準 1 將城鎮居民勞動力族群 U 的實際工資結構當作無歧視的勞動力市場薪資結構時，式(2)可分解為：

$$\ln \bar{W}_U - \ln \bar{W}_M = (\bar{X}_U - \bar{X}_M) \hat{\beta}_U + \bar{X}_M (\hat{\beta}_U - \hat{\beta}_M) \quad (3)$$

基準 2 將城鎮居民勞動力族群 M 的實際工資結構當作無歧視的勞動力市場薪資結構時，式(2)可分解為：

$$\ln \bar{W}_U - \ln \bar{W}_M = (\bar{X}_U - \bar{X}_M) \hat{\beta}_M + \bar{X}_U (\hat{\beta}_U - \hat{\beta}_M) \quad (4)$$

式(3)與式(4)中，等號右方的第一項表示不存在歧視下，城鎮居民與農民工兩個勞動力族群之間的薪資差異，係由族群之間個人特質與稟賦上的差別引起的，即可解釋部份的薪資差異；第二項則是由族群 U 和 M 之間的薪資結構係數的差別引起的薪資差異，因同樣的個人特質與稟賦卻有不同的市場評價，故又稱為不可解釋部份的薪資差異或稱之為歧視。

惟以兩個不同基準的分解會分別得到不同的估計結果，由於無法合理地認定到底應該以哪個族群為基準，只能建議將兩個分解結果作為估計值的取值參考區間。Oaxaca and Ransom (1994: 5-21) 將歷年來其他經濟學者對族群間薪資差異分解的建議作法整理為以下的一般化形式：

$$\ln \bar{W}_U - \ln \bar{W}_M = (\bar{X}_U - \bar{X}_M) \hat{\beta}^* + \bar{X}_U (\hat{\beta}_U - \hat{\beta}^*) + \bar{X}_M (\hat{\beta}^* - \hat{\beta}_M) \quad (5)$$

假設 $\hat{\beta}^*$ 是真實的無歧視薪資結構，可以將其定義為 $\hat{\beta}_U$ 和 $\hat{\beta}_M$ 的加權平均。Cotton (1988: 236-243) 假設無歧視薪資結構會受到勞動市場中族群相對比重的影響，若以 N_U 代表城鎮居民的樣本數， N_M 代表農民工的樣本數，則(5)中 Cotton 的估計方法可以表示為：

$$\hat{\beta}_C^* = \frac{N_U}{N_U + N_M} \hat{\beta}_U + \frac{N_M}{N_U + N_M} \hat{\beta}_M \quad (6)$$

本研究將以(3)、(4)、(5)與(6)式等三種基準法做為薪資差異分解估計式做為實證估計式，進行中國農民工與城市勞工的薪資差異分析。

二、Heckman 樣本選擇偏誤的修正

由於薪資數據只有在實際取得就業機會的勞動人口上才能被觀測到，因此就業樣本通常是已經過就業選擇後的樣本，並不符合隨機抽樣的假設，將導致 OLS 估計結果有樣本選擇性偏誤（selection bias）和不一致性（inconsistency）的問題。Heckman（1979: 153-161）提出兩階段估計法以解決上述問題。若對 g 族群中的個體 i 勞工的薪資就業選擇的決策可表示為：

$$L_{ig}^* = H_{ig} \gamma_g + \varepsilon_{ig} \quad (7)$$

其中 L_{ig}^* 是勞工選擇受雇用狀態的潛在變數（latent variable）， H_{ig} 是勞工個人特質等受雇用的決定因素， γ_g 則是相關參數的向量。相較於(1)式的薪資決定式，假設 ε_{ig} 和 u_{ig} 是服從二項常態分布的干擾項，則受雇機率可以表示成：

$$\begin{aligned} \text{Prob}(L_{ig}^* > 0) &= \text{Prob}(\varepsilon_{ig} > -H_{ig} \gamma_g) \\ &= \Phi(H_{ig} \gamma_g) \end{aligned} \quad (8)$$

其中 $\Phi(H_{ig} \gamma_g)$ 代表標準常態累積機率函數。薪資只有在 $L_{ig}^* > 0$ 時可以被觀察到，所以該個體的薪資結構估計方程式可以表達為：

$$\begin{aligned} E(\ln(W_{ig}) | L_{ig}^* > 0) &= X_{ig} \beta_g + E(u_{ig} | \varepsilon_{ig} > -H_{ig} \gamma_g) \\ &= X_{ig} \beta_g + \theta_g \lambda_{ig} \end{aligned} \quad (9)$$

其中， θ_g 代表就業決定方程式和薪資結構估計方程式兩者誤差項的相關係數 ρ_g ，與薪資結構估計方程式標準誤差 σ_{ug} 的乘積，亦即 $\theta_g = \rho_g \sigma_{ug}$ ；而 inverse Mills ratio 則為 $\lambda_{ig} = (\phi(H_{ig} \gamma_g) / \Phi(H_{ig} \gamma_g))$ 。

Neuman and Oaxaca（2004: 3-10）在 Oaxaca 模型的基礎上，考慮 Heckman 樣本選擇的修正項後，可再將(5)式兩個族群之間的薪資差異分解表示為：

$$(\ln \bar{W}_U - \hat{\theta}_U \hat{\lambda}_U) - (\ln \bar{W}_M - \hat{\theta}_M \hat{\lambda}_M) = (\bar{X}_U - \bar{X}_M) \hat{\beta}^* + \bar{X}_U (\hat{\beta}_U - \hat{\beta}^*) + \bar{X}_M (\hat{\beta}^* - \hat{\beta}_M) \quad (10)$$

其中等號右方第一項是由兩族群之間個體稟賦差距所造成的差異，屬於可解釋的差異；等號右方第二項是對城鎮勞工族群有利的歧視，第三項是對農民工不利的歧視，皆是薪資結構造成的無法解釋的差異。故本研究可將薪資差異分解為樣本選擇性偏誤的差異、個體稟賦的差異、對城鎮勞工族群有利的歧視與對農民工不利的歧視等來源。

參、資料說明

本研究採用的資料來自於「中國與印尼農民工調查」(Rural-Urban Migration in China and Indonesia, RUMiCI)。RUMiCI 是由澳洲國立大學、昆士蘭大學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以及北京師範大學所組成的國際研究團隊共同合作發起的調查。RUMiCI 計畫的主旨是針對中國與印尼這兩個國家的勞動力內部遷移對其經濟與社會的影響，包含工作、收入、身心健康、子女教育與健康、融入城市社會的程度等問題，該計畫調查期間由 2008 年至 2012 年。(Research School of Economics, 2008)

本文採用 RUMiCI 已釋出之 2008 年資料，研究範圍是中國城鎮地區的勞動市場，因此只使用 RUMiCI 中的中國農民工與城鎮居民資料。兩個族群的樣本來自九個地區的城市，包括東南沿海的上海、江蘇、浙江、廣東，往西邊的內陸推移分別是安徽、河南、湖北，最內陸的地區則是重慶與四川。農民工的資料抽樣來自上述九個地區中 5,007 個家戶，其中包含農民工家庭的戶長與同住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其他同住親友，樣本數 8,446 筆。城鎮居民的資料則包含 5,002 個家戶，樣本數 14,683 筆。合併樣本總數 23,129 筆。

本文所選取之解釋變數較現有的一般文獻所採用的變數更廣泛與多面向，包括個人特質、工作屬性、企業種類、產業別、地區等五個層面：如樣本的戶籍情況、年齡、性別、健康狀態、婚姻情況、教育程度、工作經驗、薪資收入、找尋工作的管道、工作合約長短、從事職業、所屬產業、公司所有權歸屬、工作所在地區、家戶每月消費支出、養育子女個數等。表 1 為本

表 1：相關變數說明

變數名稱	說明
薪資收入	以時薪表示，單位為人民幣。
每月消費支出	家戶每月的平均消費支出，單位為人民幣。
性別	以虛擬變數表示，女性為 1，男性為 0。
年齡	樣本在 2008 年的實際年齡。
婚姻狀態	以虛擬變數表示，1 表示已婚，0 表示其他。
扶養子女個數	戶長與配偶扶養未滿 16 歲或 16 歲以上仍在學子女的個數。
健康狀態	下列四個虛擬變數表示樣本主觀認知健康程度：
非常好	健康狀態虛擬變數，1 表示健康狀態極好，0 表示其他。
好	健康狀態虛擬變數，1 表示健康狀態好，0 表示其他。
一般	健康狀態虛擬變數，1 表示健康狀態一般，0 表示其他。
不好	健康狀態虛擬變數，1 表示健康狀態不好，0 表示其他。
教育程度	下列六個虛擬變數表示樣本接受教育的程度：
小學以下	教育程度虛擬變數，1 表示小學教育以下程度或未受教育，0 表示其他。
初中	教育程度虛擬變數，1 表示初中教育程度，0 表示其他。
高中	教育程度虛擬變數，1 表示高中教育程度，0 表示其他。
中專	教育程度虛擬變數，1 表示中專或職業高中教育程度，0 表示其他。
大專	教育程度虛擬變數，1 表示大學專科教育程度，0 表示其他。
大學以上	教育程度虛擬變數，1 表示大學本科以上教育程度，0 表示其他。
工作經驗	至 2008 年，樣本從事目前相關工作的資歷，以年為單位。
就業管道	下列七個虛擬變數表示就業管道的類別：
政府職介	1 表示透過政府安排、政府職介或社區就業服務站，0 表示其他。
商業職介	1 表示透過商業職介管道，0 表示其他。
徵才廣告	1 表示透過徵才廣告就業，0 表示其他。
直接申請	1 表示透過直接申請就業，0 表示其他。
家人介紹	1 表示透過家人或親戚的聯繫介紹，0 表示其他。
朋友介紹	1 表示透過朋友的聯繫介紹，0 表示其他。
其他管道	1 表示非透過上述六個管道就業，0 表示透過上述管道其中之一。
工作合同	下列四個虛擬變數表示工作合同的類別：
固定工	長期任用，沒有規定任用期限的職工。
長期合同工	一年以上工作合同的職工。
短期合同工	一年以下工作合同的職工。
臨時工	無工作合同的臨時職工。

表 1：相關變數說明（續）

變數名稱	說 明
職業	下列五個虛擬變數表示職業的類別：
管理人員	位於管理階層的人員，例如資本家、企業經歷人員、政府官員。
專業技術人員	具專業技術的人員，例如工程師、醫生、教師、研究員。
一般商業人員	從事一般僅需較低專業技術要求，且工作較制式化的職業。例如行政辦公管理人員、營業員。
服務工作人員	從事服務性工作的人員。例如飯館服務員、廚師、司機。
生產操作人員	從事單純體力或操作工作的人員。例如建築工人、生產加工人員、搬運工人。
單位所有制	下列三個虛擬變數表示：
國有控股	由國家或集體獨資或控有多數股權的事業單位。
私營控股	由國內私人獨資或控有多數股權的事業單位。
外資控股	由外資獨資或控有多數股權的事業單位。
產業	下列十個虛擬變數表示：
生產製造業	包含農林漁牧礦、水電燃氣生產、一般製造。
建築業	建築。
交通運輸業	包含交通運輸、倉儲、郵政服務。
信息服務業	包含信息傳輸、計算機服務。
批發零售業	批發和零售。
住宿餐飲業	住宿和餐飲。
金融服務業	包含銀行、證券、保險、房地產。
商務服務業	包含法律、租賃、會計、研究等商務服務。
一般服務業	包含社會中介、導遊、其他類服務。
公共服務業	包含教育、環境、社會保障與福利、娛樂、公共管理。
地區	下列九個虛擬變數表示：
上海	包含上海的居民。
江蘇	包含南京、無錫的居民。
浙江	包含杭州、寧波、建德的居民。
廣東	包含廣州、東莞、深圳的居民。
安徽	包含合肥、蚌埠的居民。
湖北	包含武漢的居民。
河南	包含鄭州、洛陽、安陽的居民。
四川	包含成都、樂山、綿陽的居民。
重慶	包含重慶的居民。

文實證模型採用五個層面之變數定義說明。

中國大陸規定男性 16 至 60 歲、女性 16 至 55 歲屬於勞動年齡人口。故本文將分析範圍設定為 16 歲至 60 歲的樣本。本文定義全職從事薪資性工作者，為每周至少需工作 30 小時以上，並考量中國各地區的最低工資規定將全職薪資性工作收入設定為每月 500 元人民幣以上。表 2 的資料描繪了兩族群從事全職薪資性就業人口的特性，農民工樣本觀察數為 5,001 筆，城鎮居民樣本觀察數為 6,282 筆，各占其勞動人口樣本的受雇比例分別為 89.37% 與 66.51%。整體而言，城鎮居民平均年齡較高、已婚比例較高、教育程度較高、工作時數較短、工作經驗較長。城鎮居民的平均年齡約 40 歲，農民工則約 30 歲。城鎮居民的平均時薪為人民幣 13.63 元大約是農民工 6.53 元的兩倍。農民工平均每周工作約 60 個小時，平均每月收入約 1400 元人民幣；相較之下，城鎮居民平均每週工作約 45 小時，平均收入約 2300 元。

城鎮居民與農民工在就業管道、工作合同長短、職業上都有很大的差異。較多數城鎮居民的就業管道是透過政府職介（32.9%）、徵才廣告（15.0%）、直接申請（14.8%），而農民工則傾向於通過親友的介紹（62.7%）。城鎮居民之中 80% 屬於固定工或長期合同工，而農民工之中則 48% 屬於短期合同工或臨時工。和農民工相比，城鎮居民有較高的比例從事管理、專業技術、一般商業；大多數的農民工（91.4%）從事服務或生產操作的基層勞務工作。在企業層面，城鎮居民比較容易在國有控股的企業單位中找到工作，而大部分的農民工都在私營企業中工作。在產業層面，兩個族群在生產製造業皆有最多的就業人員比例，其他農民工從事比例最高的前三個產業分別是住宿餐飲業、批發零售業、建築業；而城鎮居民則是公共服務業、一般服務業、批發零售業，交通運輸業、金融服務業、商務服務業、信息服務業。在地區方面，沿海的廣東、浙江、江蘇是聚集最多農民工的地區。

在性別差異上，女性擁有的工作合同比較短期，在職業上多從事一般商業或服務工作。女性在國有控股事業單位中的比例比男性少，但在外資企業的比例則較高。女性農民工除了生產製造業外，比較傾向於從事住宿餐飲業與批發零售業，而除了信息服務業之外，女性城鎮居民則普遍在其他各類服務業中比男性有更高的比例。

表 2：薪資性工作者樣本特性

變 數	農民工樣本			城鎮居民樣本		
	全部	男性	女性	全部	男性	女性
性別	0.385	0	1	0.437	0	1
已婚	0.534	0.529	0.541	0.838	0.843	0.830
年齡	29.732	30.410	28.696	39.899	41.399	37.965
平均時薪	6.533	6.977	5.854	13.632	15.183	11.599
每周工作時數	58.297	59.073	57.109	43.608	44.110	42.950
每月收入	1422.524	1537.113	1247.161	2287.100	2565.444	1921.475
健康狀態						
非常好	0.409	0.432	0.374	0.195	0.206	0.181
好	0.444	0.427	0.470	0.561	0.556	0.568
一般	0.136	0.132	0.142	0.227	0.221	0.234
不好	0.011	0.009	0.015	0.017	0.017	0.017
教育程度						
小學以下	0.113	0.101	0.132	0.036	0.038	0.034
初中	0.547	0.541	0.554	0.174	0.177	0.169
高中	0.192	0.208	0.168	0.250	0.253	0.246
中專	0.100	0.097	0.103	0.106	0.100	0.112
大專	0.041	0.046	0.034	0.248	0.234	0.268
大學以上	0.007	0.007	0.008	0.186	0.197	0.172
工作經驗	4.994	5.556	4.134	14.657	16.038	12.875
就業管道						
政府職介	0.022	0.024	0.018	0.329	0.376	0.269
商業職介	0.063	0.058	0.070	0.046	0.041	0.053
徵才廣告	0.078	0.070	0.091	0.150	0.131	0.173
直接申請	0.090	0.101	0.074	0.148	0.145	0.151
家人介紹	0.270	0.256	0.292	0.099	0.092	0.107
朋友介紹	0.357	0.370	0.338	0.167	0.155	0.182
其他管道	0.120	0.121	0.117	0.063	0.060	0.065
工作合同						
固定工	0.121	0.124	0.115	0.352	0.402	0.289
長期合同工	0.400	0.418	0.373	0.448	0.426	0.476
短期合同工	0.120	0.115	0.126	0.066	0.056	0.079
臨時工	0.360	0.343	0.385	0.138	0.116	0.156

表 2：薪資性工作者樣本特性（續）

變數	農民工樣本			城鎮居民樣本		
	全部	男性	女性	全部	男性	女性
職業						
管理人員	0.018	0.020	0.016	0.072	0.092	0.046
專業技術人員	0.010	0.006	0.015	0.238	0.255	0.217
一般商業人員	0.058	0.042	0.083	0.253	0.233	0.278
服務工作人員	0.334	0.221	0.506	0.270	0.212	0.345
生產操作人員	0.580	0.712	0.380	0.167	0.208	0.114
單位所有制						
國有控股	0.173	0.192	0.145	0.646	0.673	0.612
私營控股	0.759	0.745	0.780	0.307	0.284	0.337
外資控股	0.068	0.063	0.075	0.047	0.047	0.051
產業						
生產製造業	0.250	0.253	0.245	0.284	0.314	0.245
建築業	0.130	0.185	0.046	0.033	0.042	0.021
交通運輸業	0.033	0.048	0.011	0.092	0.118	0.060
信息服務業	0.007	0.008	0.005	0.040	0.044	0.035
批發零售業	0.156	0.117	0.216	0.096	0.076	0.120
住宿餐飲業	0.189	0.150	0.248	0.028	0.023	0.033
金融服務業	0.044	0.055	0.026	0.058	0.051	0.066
商務服務業	0.035	0.042	0.023	0.056	0.051	0.063
一般服務業	0.095	0.094	0.096	0.097	0.076	0.124
公共服務業	0.062	0.048	0.084	0.217	0.206	0.232
地區						
上海	0.094	0.096	0.092	0.121	0.124	0.118
江蘇	0.131	0.120	0.148	0.114	0.116	0.112
浙江	0.133	0.135	0.130	0.111	0.108	0.115
廣東	0.233	0.235	0.230	0.159	0.156	0.163
安徽	0.078	0.088	0.061	0.106	0.110	0.101
湖北	0.082	0.076	0.091	0.072	0.074	0.069
河南	0.084	0.093	0.067	0.114	0.112	0.117
四川	0.073	0.071	0.076	0.120	0.118	0.123
重慶	0.092	0.084	0.105	0.082	0.082	0.083
樣本觀察數	5001	3024	1977	6282	3539	2743

資料來源：2008 年「中國與印尼農民工調查」（RUMiCI）（Research School of Economics, 2008）。

肆、實證結果

一、就業選擇

本文實證研究的第一步以 Probit 模型來探討薪資性工作者之就業選擇。選擇變數包括：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健康程度、教育程度、扶養子女個數、家戶每月消費支出。實證結果顯示在表 3，第 1 欄為農民工就業的選擇。我們發現在農民工中，若年齡愈長、男性、健康程度愈好、教育程度愈高、扶養子女個數較多、家中較貧窮（即家庭消費支出愈低），則選擇就業的機率愈高。另一方面，從表 3 的第 2 欄中可以看出城鎮居民中，較年輕、男性、已婚、健康狀況較好、教育程度較高、需扶養子女者比較願意選擇就業。此結果與既有文獻的發現相似，除年齡農民工愈長愈會選擇就業而城鎮居民則以年輕者愈傾向選擇就業外，其餘性別、學歷、健康因素、家庭負擔等變數兩類勞工均呈相似的影響。可能原因為農民工從事的工作性質為低技能勞工以有工作經驗為佳，故年齡會相對較高。而男性就業率本來就比女性高，另學歷高與健康情況佳代表人力資本較高，故也傾向較容易就業。

二、勞動薪資結構

第二階段為延伸 Mincer 人力資本模型的薪資結構迴歸式估計，考量個人特質、工作屬性、企業特性、產業別與地區等五個層面的變數。實證結果顯示，除了個人特質之外，工作性質、工作合同、企業所有權、所屬產業、所在地區等變數都會影響勞動者的薪資待遇。

表 4 為 Heckman 兩階段下的薪資估計式，農民工和城鎮居民薪資結構的實證結果，基本上都符合勞動市場理論的假說。兩個族群的 inverse Mills ratio 都達統計顯著水準，前者的符號為正而後者為負，說明兩個族群都存在著樣本選擇的問題，即觀察到的薪資農民工有高估現象，而城鎮居民則有低估情況。在修正樣本選擇問題後，我們發現農民工和城鎮居民兩族群的薪資差距將更擴大，即觀察的薪資差距有低估現象。且薪資結構皆對女性工作者不利，尤其是對女性農民工。已婚農民工的薪資待遇較差，婚姻狀況對城鎮居

表 3：農民工與城鎮居民薪資性勞動就業選擇：Probit Model

變數名稱	農民工	城鎮居民
年齡	0.0088*** (0.0029)	-0.0193*** (0.0017)
女性	-0.6934*** (0.0433)	-0.7166*** (0.0302)
已婚	-0.7179 (0.0701)	0.6937*** (0.0492)
健康程度		
非常好	0.4010*** (0.1418)	0.7118*** (0.0827)
好	0.3015** (0.1403)	0.6761*** (0.0770)
一般	0.4335*** (0.1480)	0.5049*** (0.0788)
教育程度		
初中	0.2764*** (0.0578)	1.1100*** (0.0529)
高中	0.6627*** (0.0812)	1.3770*** (0.0515)
中專	0.7379*** (0.1061)	1.4811*** (0.0618)
大專	0.9864*** (0.1805)	1.9433*** (0.0560)
大學以上	0.6934** (0.2948)	2.0378*** (0.0650)
扶養子女個數	0.0626* (0.0354)	0.4280*** (0.0291)
每月消費支出	-0.1690*** (0.0238)	0.0264*** (0.0071)
常數項	0.8618*** (0.1767)	-1.0463*** (0.1005)
Pseudo R ²	0.1014	0.2972
樣本數	7425	10687

註 1：括號中為標準差。*、**、*** 各表示 10%、5%、1%、統計檢定顯著水準。

註 2：健康程度參照組為「不好」，教育程度參照組為「小學以下」。

註 3：每月消費支出的單位為千元人民幣。

表 4：農民工與城鎮居民薪資結構估計

ln W	農民工薪資性工作者		城鎮居民薪資性工作者	
	OLS (1)	Heckman (2)	OLS (3)	Heckman (4)
女性	-0.0940*** (0.0131)	-0.1444*** (0.0167)	-0.1660*** (0.0132)	-0.0741*** (0.0226)
已婚	0.0070 (0.0132)	-0.1632*** (0.0228)	0.0780*** (0.0189)	-0.0056 (0.0255)
工作經驗	0.0419*** (0.0035)	0.0392*** (0.0035)	0.0249*** (0.0024)	0.0240*** (0.0024)
工作經驗平方項	-0.0011*** (0.0002)	-0.0011*** (0.0002)	-0.0005*** (0.0001)	-0.0004*** (0.0001)
健康程度				
非常好	0.0892 (0.0553)	0.2369*** (0.0658)	0.1524*** (0.0508)	-0.0098 (0.0605)
好	0.0777 (0.0552)	0.2229*** (0.0655)	0.1912*** (0.0494)	0.0272 (0.0593)
一般	0.0604 (0.0565)	0.2165*** (0.0676)	0.1494*** (0.0503)	0.0239 (0.0566)
教育程度				
初中	0.1545*** (0.0196)	0.2222*** (0.0241)	-0.0022 (0.0428)	0.0341 (0.1172)
高中	0.2411*** (0.0228)	0.3850*** (0.0308)	0.0909** (0.0421)	0.1074** (0.1138)
中專	0.3148*** (0.0268)	0.4833*** (0.0370)	0.2189*** (0.0448)	0.2749*** (0.1025)
大專	0.4184*** (0.0350)	0.5914*** (0.0477)	0.3569*** (0.0428)	0.3519*** (0.0925)
大學以上	0.6108*** (0.0718)	0.7161*** (0.0934)	0.5460*** (0.0443)	0.5619*** (0.0790)
就業管道				
政府職介	-0.0015 (0.0414)	-0.0297 (0.0419)	0.0469* (0.0247)	0.0551** (0.0243)
商業職介	0.1652*** (0.0278)	0.1666*** (0.0290)	0.1120*** (0.0355)	0.1129*** (0.0353)
徵才廣告	0.0151 (0.0241)	0.0107 (0.0249)	0.0734*** (0.0262)	0.0734*** (0.0259)
直接申請	0.0374* (0.0224)	0.0371 (0.0233)	0.0849*** (0.0267)	0.0865*** (0.0265)
朋友介紹	0.0297** (0.0148)	0.0304** (0.0151)	0.0082 (0.0250)	0.0149 (0.0245)
其他管道	-0.0045 (0.0206)	-0.0046 (0.0215)	0.0035 (0.0428)	0.0080 (0.0423)

表 4：農民工與城鎮居民薪資結構估計（續）

ln W	農民工薪資性工作者		城鎮居民薪資性工作者	
	OLS (1)	Heckman (2)	OLS (3)	Heckman (4)
工作合同				
固定工	0.0559*** (0.0201)	0.0529** (0.0207)	0.4171*** (0.0265)	0.4087*** (0.0260)
長期合同工	0.1466*** (0.0146)	0.1455*** (0.0150)	0.2608*** (0.0235)	0.2526*** (0.0229)
短期合同工	0.0968*** (0.0197)	0.0880*** (0.0204)	0.0621** (0.0314)	0.0530* (0.0305)
職業				
管理人員	0.3803*** (0.0451)	0.3407*** (0.0467)	0.3047*** (0.0295)	0.3040*** (0.0297)
專業技術人員	0.2562*** (0.0631)	0.2559*** (0.0682)	0.1481*** (0.0215)	0.1460*** (0.0214)
一般商業人員	0.1282*** (0.0277)	0.1278*** (0.0295)	0.0802*** (0.0198)	0.0795*** (0.0195)
生產操作人員	0.0053 (0.0177)	0.0097 (0.0182)	-0.0106 (0.0237)	-0.0182 (0.0233)
單位所有制				
國有控股	-0.0121 (0.0287)	-0.0179 (0.0296)	-0.2133*** (0.0314)	-0.2124*** (0.0316)
私營控股	-0.0903*** (0.0267)	-0.0888*** (0.0276)	-0.2493*** (0.0324)	-0.2506*** (0.0326)
產業				
生產製造業	0.0474* (0.0250)	0.0470** (0.0259)	0.1524*** (0.0257)	0.1467*** (0.0252)
建築業	0.1781*** (0.0275)	0.1831*** (0.0283)	0.2103*** (0.0408)	0.2002*** (0.0405)
交通運輸業	0.1074*** (0.0382)	0.1005** (0.0393)	0.1693*** (0.0307)	0.1584*** (0.0303)
信息服務業	0.0514 (0.0728)	0.0283 (0.0790)	0.2726*** (0.0386)	0.2614*** (0.0387)
批發零售業	0.0548** (0.0245)	0.0530** (0.0255)	0.1395*** (0.0291)	0.1314*** (0.0285)
住宿餐飲業	-0.0620*** (0.0233)	0.0537** (0.0243)	0.1015** (0.0428)	0.0916** (0.0415)
金融服務業	0.0719** (0.0349)	-0.0603* (0.0364)	0.3363*** (0.0335)	0.3309*** (0.0333)
商務服務業	0.1050*** (0.0366)	0.1152*** (0.0391)	0.2269*** (0.0336)	0.2180*** (0.0333)
公共服務業	-0.0368 (0.0311)	-0.0339 (0.0316)	0.1612*** (0.0260)	0.1559*** (0.0256)

表 4：農民工與城鎮居民薪資結構估計（續）

ln W	農民工薪資性工作者		城鎮居民薪資性工作者	
	OLS (1)	Heckman (2)	OLS (3)	Heckman (4)
地區				
上海	0.0155 (0.0249)	0.0251 (0.0253)	0.1279*** (0.0266)	0.1367*** (0.0264)
江蘇	0.0184 (0.0240)	0.0405 (0.0248)	-0.1455*** (0.0266)	-0.1369*** (0.0264)
廣東	0.0038 (0.0208)	0.0025 (0.0212)	0.2354*** (0.0250)	0.2272*** (0.0251)
安徽	-0.2987*** (0.0265)	-0.2726*** (0.0274)	-0.3659*** (0.0273)	-0.3622*** (0.0271)
湖北	-0.2449*** (0.0262)	-0.2285*** (0.0269)	-0.3554*** (0.0305)	-0.3459*** (0.0303)
河南	-0.4641*** (0.0261)	-0.4292*** (0.0275)	-0.4753*** (0.0270)	-0.4728*** (0.0270)
四川	-0.3357*** (0.0278)	-0.3109*** (0.0286)	-0.3812*** (0.0263)	-0.3757*** (0.0262)
重慶	-0.3137*** (0.0256)	-0.2854*** (0.0262)	-0.3371*** (0.0293)	-0.3283*** (0.0290)
常數項	1.4016*** (0.0703)	1.0021*** (0.0867)	1.5677*** (0.0792)	2.4384*** (0.1816)
λ		0.5701*** (0.0516)		-0.4100*** (0.0770)
adj R ²	0.3489		0.4811	
Wald χ^2		2341.45		3624.80
樣本數	5001	7425	6282	10687

註 1：括號中為標準差。*、**、*** 各表示 10%、5%、1%、統計檢定顯著水準。

註 2：健康程度參照組為「不好」，教育程度參照組為「小學以下」，就業管道參照組為「家人介紹」，工作合同參照組為「臨時工」，職業參照組為「服務工作人員」，單位所有制參照組為「外資控股」，產業參照組為「一般服務業」，地區參照組為「浙江」。

民工作者則無顯著影響。工作經驗對於薪資待遇有非線性的影響。健康程度高的農民工可以獲得較高的薪資，但對城鎮居民的薪資無顯著影響，這反應多數的農民工在城鎮地區為從事非技術性的體力勞動，故身體健康與否對薪資有顯著影響，而城鎮居民的健康狀況則和其工作績效較無直接關聯。無論是農民工或城鎮居民，教育程度與其薪資待遇皆密切相關，教育程度愈高，薪資也愈高，擁有大學以上教育程度比初中程度的平均時薪約高出 1.65 元人

民幣，此結果符合人力資本理論的假說。

工作層面變數，和家人介紹相比，在就業管道上透過政府職介、商業職介、徵才廣告、直接申請的城鎮居民工作者擁有稍高的薪資，而透過商業職介和朋友介紹的農民工則有較好的待遇。在兩族群中，商業職介對薪資待遇的係數都是最高的，其次是直接申請。由於透過商業職介與直接申請就業的工作者其平均教育程度與經驗並沒有比較高，這些工作者可能具有在此調查資料中無法觀察到的有利個人特質，如個性較自信、主動、積極等，使他們能夠透過商業職介找到工作並獲得較高的薪資。在工作合同方面，一般而言無論城鎮居民或農民工，工作合同越長，平均薪資待遇也越好。對農民工而言，長期合同的薪資最高，其次是短期合同，接著才是固定工，但三者的薪資都比臨時工高，表示穩定的工作代表勞資雙方的配對較佳或資訊不對稱性較低。在職業上，管理人員的薪資最高，其次是專業技術人員、一般商業人員，生產操作人員和參照組服務工作人員之間的薪資則沒有顯著差異，都是職業階層中最低的，此結果符合薪資與技能複雜度成正比的直覺。

最後是企業所有權、產業與地區別變數。外資控股的事業單位給予勞工最高的薪資待遇，其次是國營事業，私營企業的待遇則最差。在農民工族群中，薪資待遇最高的前三個產業分別是建築業、商務服務業、交通運輸業；在城鎮居民族群中，則是金融服務業、信息服務業、商務服務業。而住宿餐飲業的薪資水平在兩族群之中都是最低的。各地區農民工薪資水平的排名由高至低分別是：江蘇、上海、廣東、浙江、湖北、安徽、重慶、四川、河南；對城鎮居民而言則是廣東、上海、浙江、江蘇、重慶、湖北、安徽、四川、河南。沿海地區基本上還是支付比內陸地區較高的薪資。

三、農民工與城鎮勞工薪資差異分解

表 5 顯示在不同的基準下兩族群的薪資預測結果，我們發現修正樣本選擇的估計誤差後，農民工預測平均時薪為 4.39 元人民幣，城鎮居民為 13.09 元人民幣。這代表在無樣本選擇修正的 Oaxaca 分解中，農民工的平均時薪被高估，同時城鎮居民的平均時薪則被低估了。換言之，經樣本選擇性偏誤修正後的薪資差距將更大，即未經選擇性偏誤修正將低估兩者的薪資差距。

表 5：不同基準下農民工與城鎮居民薪資預測

預測使用基準	城鎮居民	農民工	薪資差異	可解釋部份	不可解釋部份
$\hat{\beta}_U$ 或 $\hat{\beta}_M$	13.0946	4.3868	8.7078		
$\hat{\beta}_U$	13.0946	6.4602	6.6344	0.3677*** (0.0304)	0.7292*** (0.0705)
$\hat{\beta}_M$	10.9260	4.3868	6.5392	0.3228*** (0.0336)	0.7741*** (0.0587)

註：本表之薪資單位為人民幣時薪。

農民工的平均時薪被高估，是因為被觀察到從事薪資性工作的樣本在農民工族群中擁有較高的個人特質，例如較高的健康程度和教育程度。而城鎮居民的薪資被低估的原因，可能是許多擁有較好的個人特質或能力者尚在就學未就業或從事非薪資性的自營受雇工作，而無法觀察到薪資。表 5 以城市勞工或農民工為基準計算之薪資差異約有 30-34% 是屬於因稟賦因素差異造成可以解釋部份，而 66-70% 是屬於不可解釋部份；若以考量兩類勞工數目之權重分配後之 $\hat{\beta}^*$ 當作無歧視薪資報酬結構，由表 6 中不可解釋的部分占薪資差異的 68.3%，其中 45.8% 是對城鎮居民有利的歧視，54.2% 是對農民工不利的歧視。加入對歧視差異的修正後，表 6 中城鎮居民平均時薪為 11.68 元，農民工為 5.89 元。這代表著在現實的中國城鎮地區勞動市場中，存在著明顯的歧視問題，不僅造成的對農民工不利的薪資結構，也影響了農民工勞動人口的就業選擇。

從表 6 的 Cotton (1988: 236-243) 方法細部薪資分解結果中，我們可以看到城鎮居民和農民工之間由個體稟賦所造成的薪資差異，以及在哪些變數上可以觀察到有歧視現象，而哪些變數則有消除歧視的效果。由第(1)欄可知，城鎮居民樣本在薪資上的優勢主要是來自於工作經驗、高等教育、工作合同與職業類別。在公共服務業、交通運輸業、信息服務業、商務服務業、金融服務業中，城鎮居民也較具優勢。在上海、重慶、江蘇這三個地區中，城鎮居民也享有較好的待遇。第(2)欄和第(3)欄說明了不可解釋或被歧視的狀況，其中正且顯著的常數項分別代表了對城鎮居民的偏好和對農民工的直接歧視。在各層面的係數上，女性、已婚的農民工比較容易受到不公平待遇，

表 6：薪資差異細部分解—Cotton 方法

預測薪資	城鎮居民	農民工	差異
	2.5754	1.4785	1.0969
差異來源	可解釋	不可解釋	
	$(\bar{X}_U - \bar{X}_M)\hat{\beta}^*$	$\bar{X}_U(\hat{\beta}_U - \hat{\beta}^*)$	$\bar{X}_M(\hat{\beta}^* - \hat{\beta}_M)$
	0.3478*** (0.0229)	0.3434*** (0.0261)	0.4057*** (0.0392)
	(1)	(2)	(3)
女性	-0.0039*** (0.0011)	0.0135** (0.0054)	0.0155** (0.0062)
已婚	-0.0230*** (0.0053)	0.0585*** (0.0127)	0.0467*** (0.0102)
工作經驗	0.2780*** (0.0191)	-0.0946*** (0.0264)	-0.0422*** (0.0118)
工作經驗平方項	-0.1838*** (0.0206)	0.0865*** (0.0230)	0.0163*** (0.0044)
健康程度			
非常好	-0.0214** (0.0096)	-0.0213*** (0.0077)	-0.0561*** (0.0204)
好	0.0137** (0.0054)	-0.0489** (0.0221)	-0.0483** (0.0218)
一般	0.0097** (0.0039)	-0.0193** (0.0088)	-0.0147** (0.0067)
教育程度			
初中	0.0385** (0.0169)	-0.0447*** (0.0064)	-0.1776*** (0.0252)
高中	-0.0014 (0.0030)	-0.0816*** (0.0109)	-0.0791*** (0.0107)
中專	0.0005 (0.0006)	-0.0361*** (0.0054)	-0.0419*** (0.0063)
大專	0.0313** (0.0142)	-0.0901*** (0.0141)	-0.0183*** (0.0031)
大學以上	0.0549*** (0.0143)	-0.0636*** (0.0128)	-0.0030*** (0.0008)

表 6：薪資差異細部分解—Cotton 方法（續）

	(1)	(2)	(3)
就業管道			
政府職介	0.0056 (0.0073)	0.0128* (0.0073)	0.0010* (0.0006)
商業職介	-0.0020*** (0.0007)	-0.0011 (0.0010)	-0.0019 (0.0016)
徵才廣告	0.0035** (0.0014)	0.0043* (0.0025)	0.0027* (0.0016)
直接申請	0.0040*** (0.0012)	0.0033 (0.0024)	0.0025 (0.0018)
朋友介紹	-0.0040 (0.0028)	-0.0012 (0.0022)	-0.0031 (0.0057)
其他管道	-0.0002 (0.0023)	0.0002 (0.0006)	0.0008 (0.0032)
工作合同			
固定工	0.0614*** (0.0046)	0.0577*** (0.0055)	0.0239*** (0.0024)
長期合同工	0.0130*** (0.0021)	0.0220*** (0.0056)	0.0238*** (0.0061)
短期合同工	-0.0035*** (0.0011)	-0.0011 (0.0011)	-0.0023 (0.0024)
職業			
管理人員	0.0179*** (0.00190)	-0.0012 (0.0018)	-0.0004 (0.0006)
專業技術人員	0.0463*** (0.0078)	-0.0121 (0.0078)	-0.0006 (0.0004)
一般商業人員	0.0206*** (0.0035)	-0.0056 (0.0041)	-0.0016 (0.0012)
生產操作人員	0.0024 (0.0062)	-0.0021 (0.0023)	-0.0090 (0.0095)
單位所有制			
國有控股	-0.0627*** (0.0110)	-0.0578*** (0.0129)	-0.0187*** (0.0042)
私營控股	0.0855*** (0.0106)	-0.0202*** (0.0053)	-0.0683*** (0.0180)

表 6：薪資差異細部分解—Cotton 方法（續）

	(1)	(2)	(3)
產業			
生產製造業	0.0008 (0.0009)	0.0114*** (0.0041)	0.0139*** (0.0050)
建築業	-0.0185*** (0.0027)	0.0003 (0.0007)	0.0012 (0.0036)
交通運輸業	0.0084*** (0.0017)	0.0025 (0.0021)	0.0010 (0.0009)
信息服務業	0.0055*** (0.0015)	0.0043*** (0.0016)	0.0009*** (0.0004)
批發零售業	-0.0055 (0.0013)	0.0034** (0.0017)	0.0068** (0.0033)
住宿餐飲業	-0.0044*** (0.0041)	0.0018*** (0.0006)	0.0153*** (0.0051)
金融服務業	0.0035*** (0.0010)	0.0072*** (0.0014)	0.0065*** (0.0013)
商務服務業	0.0041*** (0.0009)	0.0027** (0.0013)	0.0020** (0.0010)
公共服務業	0.0117*** (0.0033)	0.0190*** (0.0041)	0.0066*** (0.0015)
地區			
上海	0.0026*** (0.0008)	0.0061*** (0.0020)	0.0058*** (0.0019)
江蘇	0.0010** (0.0005)	-0.0090*** (0.0019)	-0.0129*** (0.0027)
廣東	-0.0100*** (0.0016)	0.0155*** (0.0023)	0.0293*** (0.0043)
安徽	-0.0093*** (0.0019)	-0.0042** (0.0018)	-0.0039** (0.0017)
湖北	0.0030* (0.0015)	-0.0037*** (0.0013)	-0.0054*** (0.0019)
河南	-0.0120*** (0.0026)	-0.0021 (0.0019)	-0.0020 (0.0018)
四川	-0.0165*** (0.0021)	-0.0035* (0.0021)	-0.0026* (0.0016)
重慶	0.0028 (0.0017)	-0.0016 (0.0014)	-0.0022 (0.0020)

表 6：薪資差異細部分解—Cotton 方法（續）

	(1)	(2)	(3)
常數項		0.6372*** (0.0893)	0.7992*** (0.1120)
樣本數	12426		

註 1：括號中為標準差。*、**、*** 各表示 10%、5%、1%、統計檢定顯著水準。

註 2：健康程度參照組為「不好」，教育程度參照組為「小學以下」，就業管道參照組為「家人介紹」，工作合同參照組為「臨時工」，職業參照組為「服務工作人員」，單位所有制參照組為「外資控股」，產業參照組為「一般服務業」，地區參照組為「浙江」。

註 3：係數的單位為人民幣時薪的自然對數。

固定和長期的工作合同皆明顯不利於農民工。各個產業普遍存在對農民工的歧視，尤其是住宿餐飲業和生產製造業。廣東地區農民工的歧視最為嚴重，在廣東和上海以外地區的農民工則比較不會受到歧視。值得注意的是，農民工在工作經驗、健康程度、教育程度等人力資本變數與在國有控股與私營企業工作之特徵報酬都較具優勢，即可以產生抵銷歧視的效果。在就業管道以及職業上，則觀察不到歧視的存在。

從實證結果中可以歸納出產生歧視和可以改善歧視的來源。歧視的來源主要是對於身分的直接歧視、工作合同上的歧視條件、存在於各個職業與產業中的歧視，以及上海和廣東的地區性歧視，這些基本上都是屬於人為制度上的歧視。由於中國城鎮地區勞動市場中存在著人為的結構障礙，造成城鎮居民和農民工之間的薪資差異存在顯著的歧視。但是並非一切均對農民工不利，農民工在工作經驗、教育程度與健康狀況等人力資本變數的特徵報酬上均比城鎮居民佔優勢，可有助於減緩和改善兩者間的制度性歧視。

伍、結論

農民工在中國城鎮地區的就業人口中占有很高的比例，更在工業化、城鎮化的發展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然而現有文獻中對於農民工在勞動市場中所受待遇的研究仍顯不足，包括抽樣來源多僅限於極少數城市缺乏代表性，或估計方法未考慮樣本選擇性偏誤所造成的估計誤差。本文採用 2008 年

RUMiCI 在中國九個地區十五個城市中的抽樣調查資料，探討城鎮地區中城鎮居民和農民工的薪資結構與差異分析。經考慮樣本選擇性問題，發現個人特質較具優勢的農民工較容易找到薪資性工作就業，因此造成根據抽樣觀察到的平均薪資會被高估；而城鎮居民中許多較高教育程度的適齡勞動人口仍在學中或從事非薪資自僱工作，因此造成城市勞工樣本的平均薪資將會產生低估。此結果使得以市場觀察的薪資差距衡量將有低估之虞，即實際的薪資差距將比樣本的估計為大。實證發現中國城鎮地區勞動市場的薪資差異中只有 30-34% 是可經由稟賦因素差異所解釋，仍有 66-70% 為未能解釋部份，即存在可能的歧視現象，其中約有 46% 是對城鎮居民有利的歧視，54% 是對農民工不利的歧視。相較於 Lee (2012: 461-470) 本文發現存在顯著薪資差異來自不可解釋部份，主要原因為 Lee (2012: 461-470) 所採用的解釋變數過於簡略，只有個人特質與城市變數，遺漏其他重要解釋變數，故造成高估農民工的工資報酬係數，因而高估了可解釋部份。本文解釋薪資變數除個人特質與區域地理變數外，更涵蓋其他重要解釋變數包括：工作屬性、職業與產業類別、就業管道等變數，特別是對農民工的影響不能忽視。³ 本文因採用涵蓋更為完整的解釋變數，故得到較精確的工資報酬係數估計與不可解釋部份的估算。⁴

可能歧視的主要來源為制度性障礙，包括中國政府的戶籍登記制度導致城鎮地區勞動市場的區隔與身分的二元化，城鎮居民因擁有城鎮地區戶口在工作合同上享有較高的薪資待遇和福利。在沿海地區設置經濟特區，雖然加速了經濟發展，但也在這些地區造成了顯著的薪資結構的歧視。另外，職業與產業別的勞動市場區隔，也是限制農民工可以自由選擇工作的制度性障礙，參見如 Meng (1998: 741-752)、Huang (2001: 257-279)，Meng and Zhang (2001: 485-504)。然而本文亦發現未解釋的特徵報酬中也有對農民工有利部

3 Meng and Zhang (2001: 485-504) 和 Appleton et al. (2004: 185-205) 均發現農民工的就業有職業別與產業別的選擇受限取向，而 Wu et al. (1990: 323-337) 和 Wu (1994: 117-147) 均發現農民工傾向於利用親友找工作。

4 Magnani and Zhu (2012: 779-793) 指出若未控制職業別或產業別的勞動市場區隔，薪資差距分解將低估歧視的效果。

份，包括健康醫療、教育、工作經驗與訓練等人力資本投資的報酬，因為農民工在這些稟賦的報酬價格比城鎮勞工更具優勢，故可相對的減緩和改善因制度性因素帶來的歧視。

城鎮化是中國未來改善所得分配不均的重要政策之一。城鎮化不只是在擴大城鎮地區的範疇與興建更多樓房，也代表必須創造更多工作機會與勞動的自由流動。故勞動市場中薪資待遇的歧視必須改善，使城鎮化的農村居民擁有和城鎮居民平等的就業機會與待遇，政策的推進過程才會和諧。本文研究結果亦提供了有助城鎮化推進的政策意涵，即消除勞動市場上的歧視除了降低人為制度性的障礙外，可以透過投入更多教育資源與人力資本投資在農村地區，在內陸城市推動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也有助於改善薪資差距，而最重要的就是推動城鄉一體的戶籍制度改革以消除城鎮與農村二分化的身分區隔，讓勞動市場達到唯才是用的效率，以工作經驗、健康、教育、技能等可追求與累積的個人特質而非其戶籍身分來反應薪資待遇，唯有如此才可有效的消彌歧視性的薪資差距、改善所得分配和創造和諧與公平的勞動市場。

參考資料

Appleton, Simon, John Knight, Lina Song, and Qingjie Xia

2004 "Contrasting Paradigms: Segmentation and Competitiveness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Labor Market," *Journal of Chinese Economic and Business Studies* 2(3): 185-205.

Becker, Gary S.

1957 *The Economics of Discrimina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otton, Jeremiah

1988 "On the Decomposition of Wage Differentials,"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70(2): 236-243.

Fei, John C. H. and Gustav Ranis

1975 "A Model of Growth and Employment in the Open Dualistic Economy: The Case of Korea and Taiwan,"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11(2): 32-63.

Golley, Jane and Xin Meng

2011 "Has China Run Out of Surplus Labour?" *China Economic Review* 22(4): 555-572.

Heckman, James

1979 "Sample Selection Bias as a Specification Error," *Econometrica* 47(1): 153-161.

- Huang, Youqin
2001 "Gender, Hukou, and the Occupational Attainment of Female Migrants in China (1985–1990),"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33(2): 257–279.
- Islam, Nazrul and Kazuhiko Yokota
2008 "Lewis Growth Model and China's Industrialization," *Asian Economic Journal* 22(4): 359–396.
- Knight, John, Quheng Deng, and Shi Li
2011 "The Puzzle of Migrant Labour Shortage and Rural Labour Surplus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22(4): 585–600.
- Lee, Leng
2012 "Decomposing Wage Differentials between Migrant Workers and Urban Workers in Urban China's Labor Markets," *China Economic Review* 23(2): 461–470.
- Lewis, W. Arthur
1954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Unlimited Supplies of Labour," *Manchester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Social Studies* 22(2): 139–191.
- Li, Haizheng and Steven Zahniser
2002 "The Determinants of Temporary Rural-to-Urban Migration in China," *Urban Studies* 39(12): 2219–2235.
- Lu, Zhigang and Shunfeng Song
2006 "Rural-Urban Migration and Wage Determination: The Case of Tianj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17(3): 337–345.
- Magnani, Elisabetta and Rong Zhu
2012 "Gender Wage Differentials among Rural-Urban Migrants in China," *Regional Science and Urban Economics* 42(5): 779–793.
- Meng, Xin
1998 "Gender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and Its Impact on the Gender Wage Differential among Rural-Urban Migrants: A Chinese Case Study," *Applied Economics* 30(6): 741–752.
- Meng, Xin and Junsen Zhang
2001 "The Two-Tier Labor Market in Urban China: Occupational Segregation and Wage Differentials between Urban Residents and Rural Migrants in Shanghai,"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29(3): 485–504.
- Minami, Ryoshin
1967a "The Turning Point in the Japanese Economy," Center Discussion Paper, No. 20, The Economic Growth Center, Yale University.
1967b "Population Migration Away from Agricultural in Japan,"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15(2), Part 1: 183–201.
- Neuman, Shoshana and Ronald L. Oaxaca
2004 "Wage Decompositions with Selectivity-Corrected Wage Equations: A Methodological Note," *Journal of Economic Inequality* 2(1): 3–10.
- Oaxaca, Ronald L.
1973 "Male-Female Wage Differentials in Urban Labor Market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14(3): 693–709.

Oaxaca, Ronald L. and Michael R. Ransom

1994 “On Discrimination and the Decomposition of Wage Differentials,”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61(1): 5–21.

Research School of Economics

2008 *The Rural-Urban Migration in China and Indonesia (RUMiCI)*. College of Business & Economics,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Retrieved Mar. 1, 2014, from <http://www.rse.anu.edu.au/research-projects/rural-urban-migration-in-china-and-indonesia/>

Wu, Harry Xiaoying

1994 “The Rural Industrial Enterprise Workforce,” pp. 117–147 in C. Findlay, A. Watson, and H. X. Wu (eds.), *Rural Enterprises in China*. London: Macmillan.

Wu, Quhui, Hansheng Wang, and Xinxin Xu

1990 “Noneconomic Determinants of Workers’ Incomes,” pp. 323–337 in W. A. Byrd and Q. Lin (eds.), *China’s Rural Industry: Structur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Zhao, Yaohui

1997 “Labor Migration and Returns to Rural Education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9(4): 1278–1287.

1999a “Labor Migration and Earning Differences: The Case of Rural Chin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47(4): 767–782.

1999b “Leaving the Countryside: Rural-to-Urban Migration Decisions in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9(2): 281–286.

2002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of Return Migration: Recent Evidence from Chin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0(2): 376–394.

Zhu, Nong

2002 “The Impacts of Income Gaps on Migration Decision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13(2–3): 213–230.

Wage Differential and Discrimination between Urban and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

Yih-chyi Chua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Meng-chia Yang

Maste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Since the economic reform in 1978, China's rapid economic growth was mainly driven by mobilizing rural surplus labor to the urban sector for the process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Howev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HuKou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in 1958 restricted labor mobility across sectors, particularly from the rural to the urban sector, leading to a dualistic development phenomenon in China. This paper adopts data from the 2008 RUMiCI survey to investigate wage differential and discrimination between urban and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 using the Oaxaca decomposition method with Heckman's sample selection correction. Our estimation results show that after correction for sample selection, the real wage differential is greater than the observed one. Among the wage differential, 30–40% can be attributed to endowment effects and 66–70% is left unexplained as discrimination effects, of which 46% is in favor of urban labor and 54% is at the disadvantage of migrant labor. However, we also find that the reward for human capital variables such as health, work experience, and education is higher for migrant workers, while on the basis of gender, marital status, job contract, ways to find a job, occupation and industry choice, there exist severe institutional barriers for and discrimination against migrant workers.

Key Words: floating population, migrant worker, Hukou system, wage differential, discrimination